- 一、聯合國今年(2012)宣布通過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「國際女孩日」(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) ,同時發表聲明呼籲各國重視與投資女孩,此一行動宣示不僅獲得多國響應, 更使「少女人權為普世價值」的概念獲得世界性的認可與彰顯。我國於 2007 年簽署加入「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,在婦女人權的推動上,邁進了一大步。少女 人權,更是 CEDAW 最為關注的重點。雖然近年來台灣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,各領域皆有優秀 傑出之女性憑其表現獲得肯定,但不可否認,台灣社會不少人之潛意識中仍有重男輕女的偏見, 例如,台灣嬰兒性別比長期失衡,顯然不少女嬰遭性別篩選後而被墮胎,又如從諸多社會現象及 新聞事件,台灣少女的人權落後,甚至還有相當一部分少女的人格與權益受到貶抑、歧視與踐踏
- 二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的內容與精神均強調,任何對婦女人權侵害的現狀, 除應努力摒除以增進對婦女之保護外,國家更負有尊重、實現與促進婦女人權的義務。因此,建 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正視少女人權遭侵害之問題,並挹注資源在少女身上,讓少女的人格權、媒體 權、健康權、教育權、人身安全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。
- 三、今為保障少女的人格尊嚴、少女的身心發展以及少女應有之權益,並使少女的人權不再 受到貶抑、歧視與踐踏,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……重視女孩、投資女孩,並將每年 10月11日訂為「台灣女孩日」,期能藉由「台灣女孩日」的制定與相關活動的推廣,讓台灣的 女孩們更能聚集力量,成長茁壯,並使我國在女性和兒童人權的推動歷程寫下新頁!

提案人:李贞	貴敏	楊玉欣	陳碧涵	王惠美	王育敏
楊玉		徐少萍	江惠貞	鄭汝芬	陳淑慧
徐月	次瑩	林德福	邱文彥	詹凱臣	陳學聖
尤	美女	林世嘉	吳宜臻	鄭麗君	何欣純
李」	昆澤				
連署人:李楠	恫豪	林郁方	盧嘉辰	呂學樟	羅明才
盧	秀燕	廖正井	賴士葆	蔡錦隆	吳育昇
蘇氵	青泉	林正二	林國正	王廷升	陳鎮湘
費剂	鳴泰	趙天麟	吳秉叡	吳育仁	段宜康
林	明溱	黃文玲	蔣乃辛	曾巨威	黃昭順
陳雪	雪生	邱志偉			

-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現在進行第二案,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- 許委員忠信: (13 時 52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、許智傑、林世嘉、黃文 玲等 16 人,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,嚴重影響周遭居 民之健康及安全。對此,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 輕遷廠計畫,於民國 104 年,一併遷移。今遷廠年限將屆,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,經濟 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,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,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

適從,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,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年年底前完成遷廠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:

- 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、許智傑、林世嘉、黃文玲等 16 人,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,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。對此,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,於民國 104 年,一併遷移。今遷廠年限將屆,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,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,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,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,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,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說明:
 - 一、研究顯示,位於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之中,國喬石化公司地下水苯含量超標 1026 倍、土壤苯超標 264 倍,該區居民男孩因膀胱癌死亡是台灣其他地區之 11.9 倍,女孩乳癌是其他地區之 9.94 倍,其他內分泌癌是其他地區之 7.47 倍。另,該工業區廠與廠間布滿高壓管線,並與社區間幾為零距離,若某工廠發生爆炸,所造成之連鎖反應不堪設想。由此以觀,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,已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。
 - 二、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「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」,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。嗣於民國 82 年因大社石化工業區排放有毒廢氣,導致村民多人死亡,經濟部遂以「經(82)工 084448 號公文」函請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遷移計畫,一併遷移。
 - 三、今遷廠年限將屆,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,經濟部工業局並未訂定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,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,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,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,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104年年底前即早完成遷廠。

 提案人:許忠信
 林佳龍
 許智傑
 林世嘉
 黃文玲

 連署人:林岱樺
 邱志偉
 李桐豪
 邱文彦
 魏明谷

李俊俋 林正二 陳其邁 尤美女 廖國棟

蘇震清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現在進行第三案,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廖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 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天財: (13 時 5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天財、孔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,為花蓮縣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,中南區鄉鎮市之醫療資源極為缺乏一事,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改善花蓮縣醫療不均之現象,除應提昇花蓮縣中南區之醫療機構服務水準,及研議更具吸引力之鼓勵措施以解決醫師荒及護士荒問題,並增設內科、外科、小兒科及婦產科等地區診所之外,亦應於花蓮縣南區積極設置大型醫院,以利花蓮縣南區民眾就醫並緊急救護醫治。是否有當,請公